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19-02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临 2019-021]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借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 亿元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临 2019-022]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 亿元借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